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長沙長治路鴻飛印刷所代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六日至七日 第二百十九號

湖南政報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現洋一元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每册零售八分

湖南政報處發行

目錄

中央命令

十九日

本省文告

命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政廳 准稅務處咨江蘇省立第二

場鹽稅其遺雜繳花呢准予援案完稅一遵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政廳 准稅務處咨上海利華織襪廠

仿造各種絲光線准予援案完稅一遵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政廳 准直隸省長咨美國人馬德來

湘遊歷切照約保護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政廳 准整理滬業

立籌備處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政廳 准王士珍等呈稱汪維藩

等捏造其惡劣照以有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政廳 准王士珍等呈稱汪維藩

所唐士等連任准備案請飭補具履歷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政廳 准王士珍等呈稱汪維藩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暨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暨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咨文

湖南省長公署咨教育部咨送省立第三師範九十兩班畢

業表請核覆由

告示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布告 一則

批示

湖南省長公署批甯鄉縣民黃子樵呈訴日商復在道林市

加設商埠可擅造票幣請飭查辦由

湖南省長公署批楊賜福等呈劉湘傑偽照已被產權何來

懇請撤銷照以符定案由

湖南省長公署批劉湘傑等先後呈請令飭湖田局給照并

控發局違法舞弊懇調卷察核由

附錄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令

文官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文官普通考試法施行細則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色丹那木濟勒旺保授為翊衛使此令

▲關洵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此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朱之桐汪鼎成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鄒文華授為陸軍礮兵中校紀鉅鈞劉

鳳池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德山黃德煊張登舉鄧毓輝呂烈培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綱梁清舉加

陸軍步兵少校銜安俊才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黃嘉謨加陸軍礮兵少校銜陶景元加陸軍二等軍需

正銜劉濤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王仁爵加陸軍三等獸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馬鴻烈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龔積柄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伍錫河李夢吉徐懋杜純宋漢章傅宗耀吳作鏞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王賢賓卞蔭昌姚福同黃承恩

周錫綸程源銓胡善登謝天錫劉鳳藻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曾廣銓陳作霖馮學棻伊立勳黃國英高

長頤張汝清賂育焜黃厚誠許體萃陳肅綱史久龍楊兆蘭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黃慶瀾貝仁元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邊守靖朱邦獻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毛燁堃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央命令

二

▲達卓志富成功胡士偉雍居敬金道宣梅連呂嘉盧克斯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胡本德華茂山和慶馬額狄伯義金殿魁戈德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吳景毓給予三等嘉禾章向迪琮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山東省長沈銘昌呈攷核各縣知事政績擇尤請獎等語曹縣知事白璞臣精明幹練匪戢民安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單縣知事潘時琮明體達用治盜有聲諸城縣知事尹祚章慈惠安詳循良之選德縣知事林介鈺緝捕認真事無不舉清平縣知事方午盡心民事不畏強禦莒縣知事周仁壽勤政愛民輿情允洽寧陽縣知事吳廷模勤求民隱悃悃無華冠縣知事劉德懋安靜之吏民有頌聲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滕縣知事劉榮綬任事勇敢捕務勤能著傳令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朱深呈准兼黑龍江省長鮑貴卿咨請任命金鶴祥試署黑龍江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稱褫職奉天西豐縣知事王荷因案判處徒刑并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在監遇變出力受傷情堪矜憫現在主刑業已執行完畢擬請宣告復權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宣告將王荷復權以昭激勸此令

▲俞壽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茲制定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文官普通攷試典試令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文官高等攷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文官普通攷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外交官領事官攷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or faint prin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orientation.)

◎本省文告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字第八九〇三號

令財政廳

長沙關 (准稅務處咨江蘇省立第二工場鐵機製造羅緞花呢准予援案完稅一道由)

為令行事案准

稅務處咨開准江蘇省長咨開據省立第二工場場長呈稱職場提花機鐵輪機踏木機各廠所出各種白鶴商標絲光綢緞羅緞花呢以及各式條格洋紗花布花色新豔質地精良較之舶來品幾無軒輊查現行稅法華商用機器仿造洋式貨品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職場事同一律茲特檢具商標樣本備文呈請核咨稅務處准予援照成案於運銷出口時徵收正稅一道俾利運銷而資提倡等情除指令外應將商標樣本一册隨文咨請察核照允見復等因前來本處查江蘇省立第二工場製白鶴商標絲光綢緞羅緞花呢以及各式條格洋紗花布既經江蘇省長轉據呈明係用提花鐵輪踏木等機製造其所具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照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

本省文告

六

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工場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貴省長查照令屬遵照可也等因准此除令

行

長沙關監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所屬各釐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字第八九〇四號

令

財政廳(准稅務處咨上海利華織襪廠仿造各種絲光線襪准予援案完正稅一道由)長沙關

為令行事案准稅務處咨開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利華織襪廠呈稱商廠購備新式機器製造各種男女絲光線襪及純經絲襪毛絨線襪以一粒星二粒星三粒星鷹珠牌及順風牌為商標自出品以來行銷漸廣查納稅定章凡以機器仿造洋貨均准予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關卡概免重徵稅釐各省工廠均經呈准遵辦有案商廠事同一律所出貨品為機器仿造洋貨之一自應援照成案辦理以利推銷等情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將一粒星一粒星二粒星鷹珠牌及順風牌各商標並襪樣二種附送前來本處查上海利華織襪廠所製一粒星二粒星三粒星鷹珠牌及順風牌各種男女絲光線襪及純經絲襪毛絨線襪既經農商部轉據呈明係機製貨品其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祇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

貼用印花紙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廠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屬遵照等因准此除令行財政廳轉飭所飭各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交涉署(准直隸省長咨美國人馬德來湘遊歷飭即照約保護由)

為訓令事案准

直隸省長咨開案據交涉員黃榮良呈稱本年八月六日准駐津美總領事韓恩敏函送美國人馬德由直隸赴廣東江蘇安徽山東河南湖北湖南游歷護照各限用六個月請加印前來除印還護照並咨湖北江蘇安徽山東河南交涉署外理合呈報查核通令各縣知事照約保護並請分咨

四川 廣東 省長查照轉令所屬一體保護等情據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令所屬照約保護等因准此查湘省軍務未平土匪叢起曾據該署呈由

外交局核准通照各使停發游歷湖南護照在案此次美國人馬德由直隸來湘游歷原照仍係泛填湖南字樣應由該署函知本口美領俟該游歷人到湘時務須婉為勸阻毋赴長沙岳陽兩處商埠以外地方藉免礙處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仍分行長沙岳陽兩縣知事一體照約保護此令

本報文告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實業廳(准整理棉業籌備處咨在津設立籌備處請查照飭屬遵照由)

為令行事案准

整理棉業籌備處督辦咨開為咨行事本處具呈整理棉業先設籌備處擬具辦法呈鑒一案業於七月
二十一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着即切實籌畫益策進行交農商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在津設立籌備處
呈明就職日期并分行外相應刷印原呈咨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等因並附抄件到署合行
檢同原件令仰該廳即便印刷多份分行各縣知事及各實業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印刷原呈一件仍繳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清理湖田局(據王士敦等稟稱汪維藩等捏偽濫真懇飭發照以符判案由)

為令行事案據常德民人王士敦等以汪維藩捏偽濫真莊繳照懇飭令發給以符判案等情具呈到
署除批呈悉據稱各節仰候令行清理湖田局查明秉公核辦可也此批掛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
局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醴陵縣知事(准教育部咨覆該縣勸學所長唐士敏連任應准備案請飭補具履歷出)

為訓令事准

教育部咨開准咨報加委醴陵縣勸學所長唐士敏連任請核覆等情到部查該員既係連任自應准予備案惟該員履歷未准咨報有案應令行該縣補報備核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飭知該所長補繕履歷二份費署以憑存轉而資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清理湖田局 呈一件遵議楊賜福與劉湘傑爭洲承墾一案辦法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既據違議於楊賜福等繳莊玩延依據章程第二十二條再作一次之催告逾期即科以罰金劉湘傑偽照撤銷無承墾之根據即無換照之必要應准如所擬辦理至楊賜福等經此次之催告如再逾期不繳而又抗不受罰則是該民等自甘放棄其承墾權自不能再予姑容准另由人民請願承佃可也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本省文告

本會公告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第一六一九號

令平江縣知事趙志元

(呈一併呈費本年三月至六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暨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由)

呈悉核閱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三月分內趙登臣一案扣除第三款時期原為九日乃於九字下多加一圈誤為九十日凌仁卿一案扣除第二款時期原為五日乃於五字下多加一圈誤為五十日凌獎山一案扣除第二款時期原為八日乃於八字下多加一圈誤為八十日且起算年月日一欄八年誤寫一年秦紀三一案扣除第一款時期原為十日應於一字下加一圈乃於一字上加一圈殊為不解鄧德福劉幼池兩案係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獲犯或接收人卷之日應自三月一日起算來表均載二月二十九日起算查本年二月分只有二十八日並無二十九日歐陽裕芳一案第一款日期祇有四日乃誤填為十日四月分內張旭雲一案係三月十八日起算扣除第一款日期四日當係四月九日終結乃誤填為三月劉歡誼一案扣除第二款時期原為七日乃於七字下多加一圈誤為七十日五月分內王惠松鄭秉乾兩案扣除第一款時期均係十二日第二款時期均係十四日合計各為二十六日乃皆誤填二十六日管雙全一案扣除第一款時期少填一日查係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一日遺漏以上各案種種錯誤殊屬疏忽已極此次業由本廳逐一代為更正嗣後該縣造送前項表件時務即注意妥為辦理毋再漫不經心是為至要再該縣未結案件民刑併計尚有一百三十餘起之多而核閱各月分結案甚少實有未合仰即率同承審員切實清理務期迅速完結毋得在延致滋積壓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廳長高 种

◎湖南高等審判廳指令 第一六二一號

令寶慶縣知事凌紹典(呈一件呈覽本年七月分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暨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由)

呈悉核閱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內扣除第四條第一款時期蕭竟青王榮生劉李氏謝同一李信卿蔣隆其楊悅新何佐吉鄧順一等九案均少填一日查係七月三日馬廠首義紀念一日未曾列入范康氏張友三伍明生彭甲六羅少廷屈少東唐林峯林祥茂楊玉廷等九案均少填二日查係七月三日馬廠首義紀念及七月十二日恢復共和紀念等日未經列入業由本廳逐一代為更正嗣後該縣造送前項表件時務須細心辦理毋再疏忽又查劉李氏一案自本年四月十二日起算至七月四日終結共計八十四日除扣第一款時期十四日外尚逾限十日危得勝一案自本年五月八日起算至七月二十二日終結共計七十六日除扣第一款時期十二日第二款時期三日外尚逾限一日以上二案有無遺漏他款及其他錯誤情形仰即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勿延再本廳前令行清理積案辦法該縣四月末日以前之案每月應結四三起茲閱來表兩考欄內聲明是月僅共結二七起尙相差一六起之多實有未合並着率同承審員趕速辦理務即按月補足以便如期清結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廳長高 种

咨文

◎湖南省長公署咨

本省支書

本省文告

(咨教育部咨送省立第三師範九十兩班畢業表請核覆由)

爲咨請事案據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呈稱案奉鈞署訓令教字第七四八五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教育部咨開准咨送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應行畢業學生一覽表請察核見覆等因並表一份到部查該校本辦第九第十兩班學生許珍等俟各門功課補授完竣時應准舉行畢業試驗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屬校本科第九第十兩班學生各門功課均於七月五日以前陸續授完七月十日起舉行畢業試驗試竣校長督同各科教員詳閱試卷評定分數彙集該兩班學生歷年成績分數與實習分數依法計算核定各學生畢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分別甲乙計第九班學生甲等李祖蔭等二十名乙等侯興賓等二十三名第十班學生甲等譚鵬等三名乙等李善熙等二十六名丙等劉光珍等八名理合造具畢業第一號表並繕填畢業證書備文一併呈請鈞署查核伏乞准予畢業咨部備案並請將該兩班學生畢業證書加蓋鈞署印信發還屬校以便轉給實爲學便再第九班學生段邦俊一名身染神經病只考國文一門其餘各科學未與畢業試驗另由校長發給修業證書一份俟該生病愈再行補試合併聲明等情計費呈屬校第九第十兩班學生畢業第一號表各二份畢業證書八十份到署除指令呈及費件均悉應准轉咨備核候部覆到署再將證書查照印發可也此令表存轉證書暫存印發外相應檢同原費第九第十兩班畢業表二份咨請

教育部

附表二份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告示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

為布告事案查惠民獎票第一次結束情形并擬籌備第二次開籤事宜業已布告在案茲據湖南銀行清理處呈報遵即函准財政廳派員蒞處將前封第一次未售餘票啓封提交本處茲已清理就緒擬即於九月一日開始發售并擬定凡購票者概由本處門市直接購買無庸再由各處包賣分銷俾期簡便等情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出示布告全省人民一體知悉須知社會近狀皆趨重現金所有湖南銀行舊票既已絕不通行與其收存無用之舊票何若換購有著之獎票即未中籤尚可還本所需獎金均已預為籌備自足敷用務各爭先購買幸勿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八年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批示

◎湖南省長公署批

具呈人甯鄉縣民黃子樵(呈訴日商復在道林市加設南支公司擅造票幣請飭查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查復南記公司所租黃力耕清溪山地開鑿係由華商吳公亮立約承租日人僱暗中入股似與獨資開採者不同惟該日人所立南支公司堆棧究竟是否日人自行建築有無永

久性質尙待確查等語當以南記公司所入日商股份既未遵照續辦條例辦理自不能取得續業權其
 日商飯田于在該處南記公司所租地內顯用長沙日商南支公司名義建設堆棧迥非租用華商棧房
 可比實屬干犯禁約當經指令縣知事立即揭除牌號嚴行查封在案茲據稱該日商等清溪行棧既
 已撤銷且復在道林市加設南支公司擅造票幣等語如果屬實殊屬藐玩已極仰候再令該縣知事迅
 即嚴行查禁嚴約辦理具報備查此批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湖南省勸公署批

原具呈人楊賜福等(呈列湖廣總商會已破產權何來懇為撤銷換照以定案由)以經本署查悉此
 案該民等爭訟數年前經清理湖田局審查請予撤銷劉湘傑等偽照呈請核准何以定案之機
 該局傳令繳費換照竟敢屢限不遵藐章玩延殊屬非是前據該局呈復并遵令擬具辦法辭別業經本
 署准予依案清理章程第二十二條對於該民等再作一次之催告逾限不繳照糾罰金指其照辦在
 案該民等應即遵照從速繳費以便換照承墾須知國有淤地原不能任其荒廢倘自甘放棄亦難予曲
 全此次經該局催告之後該民等如再有逾限不繳或抗不受罰情事應即撤銷其承墾權准另由人民
 請願承墾勿謂言之不預也至劉湘傑等偽照撤銷已無承墾之根據該局覆准其繳費換照誠屬錯誤
 但業已遵令取銷劉湘傑等來署具呈亦經明白批斥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 日

◎湖南省長公署批

原具呈人劉湘傑等(先後呈請令飭湖田局給照并控該局違法舞弊懇請察核由)

前後兩呈均悉查該民等所有執照前據清理湖田局審查偽造請予撤銷業經本署核准並於該民等前次來呈明白批斥在案嗣因楊賜福等控告該局任意予奪撤銷其承墾權而後准劉湘傑等繳莊換照又經本署以楊賜福等原繳執照既未撤銷應為取得承墾權若根據屢限未繳莊費自可照章處罰該民等原有執照業以偽造撤銷即使楊賜福等願繳銷承墾權亦應另由人請願承佃該民等無換照之根據何得復准其繳莊換照等語飭由該局遵照辦理並復核辦并除分別轉飭在案為該民等求遂私圖輕取來署稟請殊不知此案撤銷執照在前復准換照在後該局錯誤在於違案批准換照而不在於照案批示取銷如謂經該局調照對驗特予平反何以此次該局議復并未據將此節聲叙顯係藉白圖翻案無依稟請之案經決定不容輕率變更該民等既已撤銷自無取得承墾權之資格所請調卷核核之處應予不准此批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一日

●附錄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令(發令第十四號)

-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官於舉行考試時設置之
- 第二條 典試官高等考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本省文告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承

大總統之命令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二人由

大總統特派輔助典試官掌理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考學科分別選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分掌文官高等考試事務其員額臨時定之

時定之

第六條 於前條襄校官外得聘用專門學問人員充典試評議員

第七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評議員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考試自行

聲明迴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 大總統核定之

第八條 監試官二人由 大總統於高等以上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高等考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薦任以下警官分任巡綽稽察事務

第九條 考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考試成績呈報

大總統交國務院銓叙局註冊

第十條 關於文官高等考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國務院銓叙局辦理

第十二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攷試事竣後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普通攷試典試令(教令第十五號)

第一條 文官普通考試典試官於舉行攷試時設置之

第二條 文官普通攷試之典試以左列各員行之

一 典試官

二 副典試官

三 襄校官

四 監試官

第三條 典試官一人由 大總統簡派承 大總統之命令掌理文官普通考試事務

第四條 副典試官二人由 大總統簡派輔助典試官掌理文官普通攷試事務

第五條 襄校官按照報攷學科分別遴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分掌文官普通攷試事務其員額隨

時定之

第六條 典試官副典試官襄校官如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時須對於該應試人之攷試自行聲明迴

避如有特別情形時應聲明應否迴避由 大總統核定之

本省文告

十七

本省文告

十八

第七條 監試官二人由 大總統於各級檢察廳檢察官中簡派掌糾察文官普通攷試事務

監試官因關於糾察事項得調用京師警察廳警察官分管巡綽稽察事務

第八條 攷試事竣由典試官副典試官將攷試及格者之姓名呈報 大總統並備具姓名年歲籍貫履歷並攷試成績清冊咨呈國務院交由銓叙局註冊

第九條 關於文官普通攷試預備及補助各事宜由國務院銓叙局辦理

第十條 典試襄校各員分別兼任專任酌予津貼

第十一條 文官普通攷試事竣典試各官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攷試法施行細則 (教字第十六號)

第一條 文官高等攷試試期由國務院於攷試三箇月前通知並電知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長官及

駐外公使分別通告

第二條 凡修習政治經濟法律各學科得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甄錄試驗者以左列人員為限

一 有薦任官相當資格內官自七品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者

二 曾任薦任以上之文職者

三 經一定之攷試得有舉貢以上之出身者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甄錄之學科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現行法令之解釋

第四條 各應試人於攷試月分一月以前各取其同鄉薦任官以上京官二人之保結自赴國務院銓

叙局報名及其應攷專科並分別呈驗各種書類其辦法如左

一 各學校畢業學生呈驗畢業文憑

二 修習政治法律經濟之學而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攷試得有出身者應呈驗修業證

書暨可證明資格及出身之各項書件其曾任薦任以上之文職者以見明令及曾經院部備案者爲限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爲一場每場無論所試科目若干合定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六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七條 文官高等攷試之典試評議員由國務院臨時聘用

典試評議員於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得出席爲襄校官之補助

第八條 攷試及格各員由國務院就其考試成績及所習學科酌擬以京外各項薦任文職學習於謁

見後分別定之

第九條 前條謁見後各員由國務院按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其分發之標準如左

- 一 政治專科 按照等第之高下分發在京與學科相當之各官署暨各省
- 二 經濟專科 按照等第之高下分發在京與學科相當之各官署暨各省
- 三 政治經濟科 按照等第之高下分發在京與學科相當之各官署暨各省
- 四 法律專科 按照等第之高下分發在京與學科相當之各官署暨各省
- 五 文學專科分發內務部教育部
- 六 物理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 七 數學專科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 八 測量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 九 化學專科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 十 地質專科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 十一 採鑛專科 分發財政部教育部農商部
- 十二 冶金專科 分發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 十三 機械專科 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 十四 造船專科 分發教育部海軍部農商部交通部

十五 船機專科 分發海軍部教育部交通部

十六 土木工專科 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交通部

十七 建築專科 分發內務部司法部教育部交通部

十八 電工專科 分發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

十九 機織專科 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 染色專科 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一 審業專科 分發內務部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二 釀造專科 分發內務部農商部

二十三 圖業專科 分發內務部司法部教育部

二十四 商業專科 分發外交部財政部農商部交通部

二十五 醫學專科 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

二十六 製藥專科 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教育部

二十七 農學專科 分發教育部農商部

二十八 農藝化學專科 分發陸軍部海軍部農商部

二十九 林學專科 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農商部交通部

三十 蠶桑專科 分發內務部陸軍部海軍部農商部交通部

教育行政

三十一 水產專科 分發海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三十二 獸醫專科 分發陸軍部教育部農商部

前項第五款至第三十二款除分發列舉各官署外如京外其他官署有需用上列各項人員時亦得

酌量分配

其有一人而得分發兩處以上者由國務院就各官署所需員額抽籤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普通考試法施行細則 (教令第十七號)

第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應經甄錄試人員由國務院於考試期前派員行之試以經義及史論

各一道

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經國務院之甄錄及格者亦得以本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資格論

第二條 文官普通考試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以上之保結自赴

國務院銓叙局報名并呈驗足資證明學業或資格之文憑書類

第三條 文官普通考試第一第二第三各試每試各為一場每場為一分數合三場分數平均計算其

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也半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

等

及格試卷逾於錄取名額時由考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四條 文官普通考試技術職之科目由典試官臨時酌定

第五條 文官普通考試之分數第一第二兩試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第三試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第六條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之分發由國務院定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法施行細則 (教令第十八號)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與文官高等考試同時舉行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襄校官員額由國務院臨時酌定仍由外交部遴員經國務院開單請派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如需典試評議員時得由外交部遴員經國務院臨時聘用

第四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試每試各為一場每場無論所試學科若干合定

一總分數合四場分數平均計算其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及格試卷逾於應取名額時由典試官按照定額擇尤錄取不及定額時儘及格之卷錄取

第五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之口試仍以典試官襄校官三人以上之出席行之典試評議員於口試時如有必要亦可出席為襄校官之補助

第六條 各場分數由襄校官酌擬送典試官核定但口試分數以典試官襄校官之合意定之

本條文告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

...

...

...

...

...

...

...

...

...

...

...

...

...